



Chen Yuan's Late-Career Historiographical Turn: An Analysis of His Revisions to *Tongjian Huzhu Biaowei*

Hanzhang TU

Abstract: *Tongjian huzhu biaowei*, one of Chen Yuan's finest creations,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Fu Jen Hsueh-chih*. Chen made substantial revisions to this monograph, and it was reissued in the 1950s by Science Press. In particular, Chen made notable adjustments to expressions regarding the peasants' war, ethnic issues, evidential research, and other topics. Chen shifted from denouncing rebellious peasants as "thieves and robbers," a perspective inherited from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to praising them, while also expressing his comprehension and empathy toward the intellectuals involved in the peasant revolution. The reason for the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in his perspective on the peasant revolts was the ideological impact of 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land reform movement in Baxian County, Sichuan. He also revised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phrases pertaining to ethnic issues. For example, the term "assimilation" was deleted or replaced with "sinicization." These revisions demonstrate his reflections on strategies for writing ethnic history in the new era. Nevertheless, following his adoption of Marxist ideology, Chen's approach to research methodology remained unaltered. From his perspective, the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of evidential research and Marxism are inherently compatible, and the pursuit of Marxism's ethical principles must be based on the historical-critical methodology of positivism. A close analysis of Chen Yuan's revisions to *Tongjian huzhu biaowei* illuminates his intellectual journey of exploration and adaptation to Marxist historiography.

Keywords: Chen Yuan, Marxism, *Tongjian huzhu biaowei*, reception history

Author: Hanzhang TU received her Ph.D. in History from Peking University in 2023 and is now a postdoctoral fellow at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ghai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storiography,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historiographical practices. Her published papers include "The Overlooked Realistic Concern: Chen Yuan's Yuan Xiyuren Huahua Kao in the West"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no.2, 2020) and "'Historical Memory', 'Histoire-Mémoire' or 'History and Memory'?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Memory" (*Historiography Bimonthly*, no.1, 2022).

陳垣晚年的史學轉向： 以《通鑑胡注表微》的修訂為中心^①

屠含章

[摘要] 《通鑑胡注表微》是陳垣晚年的一部得意之作，最早發表於1945、1946年的《輔仁學誌》。1958年，在科學出版社重印此書前，陳垣曾對輔仁版舊作做出大量刪改。本文在比較《通鑑胡注表微》前後版本、發掘和利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修訂版手稿的基礎上，分析陳垣在1950年代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解與接受程度。陳垣對《表微》的改動，涉及一些有關治學思想及方法的問題，包括對農民起義的評價、民族問題的表述和對考證學的認識等。他改變了《表微》所繼承的傳統史學斥起義農民為“盜賊”的表述，轉而持褒揚態度，並對參與農民革命的知識分子表達了理解與共情。陳垣觀察農民戰爭的視角之所以發生如此之大的轉變，源自於他在參與四川巴縣的土地改革時受到的思想觸動。他也修改了輔仁版中夷夏觀色彩濃重的大量語句，做出了以“華化”等詞替代“同化”的措辭修改。這些修訂體現了他對於新時代下民族史表述策略的思考。在接受馬克思主義的洗禮後，陳垣對考證學的看法並沒有發生很大的改變。在他看來，考證學的方法與馬克思主義是相輔相成的關係，馬克思主義的義理追求需要建立在實證主義的史料批判方法的基礎之上。分析陳垣晚年對《表微》的修訂，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他對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的探索與自我調適的思想歷程。

[關鍵詞] 陳垣 馬克思主義 通鑑胡注表微 接受史

[作者簡介] 屠含章，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2023年），現為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史學理論及史學史、中外史學交流，代表作有〈被忽視的義理——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之英譯及其反響〉（《中華文史論叢》2020年第2期）、〈歷史記憶、歷史-記憶或歷史與記憶？——記憶史研究中的概念使用問題〉（《史學理論研究》2022年第1期）等。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諸多師友的指導和幫助，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意見令筆者獲益匪淺，謹此致謝。

1957年4月15日，陳垣最終完成〈重印《通鑑胡注表微》後記〉（下文簡稱〈重印後記〉）的定稿。這篇文章始撰于同年3月2日，歷時一個多月，其間數易其稿。對比前四稿，最後一稿的紙張明顯陳舊許多，紙緣泛黃，並留有水漬痕跡，可見其修訂之審慎、推敲之反復。

《通鑑胡注表微》（下文簡稱《表微》）是陳垣晚年的一部得意之作。此書不僅在《通鑑》與《胡注》研究領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對於探討20世紀中國史學的發展而言也是一部不可忽視的重要著作。陳垣的弟子以及後來的研究者對此書已有不少討論。^①但是，不管是將《表微》放置於北平淪陷的大背景中去理解，抑或是將其從淪陷時期抽離出來，專論陳垣史學，大多數的研究者對《表微》一書的版本差異不甚注意，即便注意到了，也並未挖掘其中的史料價值。陳垣之孫陳智超策劃重印《表微》之時，提及《表微》之三版本，指出：“《表微》最先於1945年、1946年發表在《輔仁學誌》上。建國以後，《表微》第一次以專著的形式由科學出版社於1958年出版。1962年，又改由中華書局出版。”^②然其關於《輔仁學誌》版（下文簡稱“輔仁版”）與科學出版社版（下文簡稱“科學版”）的比對較為簡單，亦有疏失，更沒有對文本差異作出系統的解讀。

研究陳垣在1950年代後期對《表微》的改動，至少有兩點重要的意義。一方面，文本的修改過程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史家對馬克思主義的具體接受情況。20世紀中葉以降，隨著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大陸成為主導的學術範式，其理論概念、基本假設與分析框架影響、滲透到史學界的方方面面。目前已有一些學者採用版本比較的方法探討個別歷史學家對馬克思主義的接受經過。比如，潘光哲通過分析吳晗對《朱元璋傳》的改寫過程，揭示出吳晗在馬克思主義的影響下如何採用理論詞彙調整章節結構，並以階級分析的觀點評述史事。不過，除了這類典型之外，在唯物史觀的洗禮之下，也許還有一些複雜而多元的接受情形，尚待我們發掘和研究。^③筆者認為，陳垣雖然並沒有成為典型的馬克思主義史家，但他在1950年代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解與接受程度，有助於我們對他晚年思想世界的認識。

既往研究討論陳垣在1950年代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接受時，看法較為籠統。研究者或援引陳垣在1949年初寄給三子陳約的私函與發表在報紙上的〈給胡適之先生一封公開信〉，呈現其“劇

- ① 陳垣弟子的相關討論參見方豪：〈北平淪陷期中之愛國史家陳援庵先生〉，《新政論月刊》1946年第1期，第23頁；柴德賡：〈《通鑑胡注表微》淺論〉，《〈資治通鑑〉介紹》，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10年，第57—68頁；牟潤孫：〈從《通鑑胡注表微》論援庵先生的史學〉，《史學史研究》1981年第1期，第70頁；劉迺蘇：〈重讀《通鑑胡注表微》劄記〉，《勵耘承學錄》，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346—380頁。此後，著重談愛國思想的文章有：趙黎：〈《通鑑胡注表微》之“微”〉（《史學月刊》1987年第4期）與張全明：〈《通鑑胡注表微》與陳垣先生的愛國思想〉（《史學史研究》2005年第2期）。主要談史學方法或發揮“通史以致用”一義的有：吳懷祺：〈《通鑑胡注表微》在近代史學史上的貢獻〉，《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8—14頁；王廷武：〈讀《通鑑胡注表微》——兼談經世史學的現代形式〉，《中南民族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第114—117頁；周少川：〈陳垣史學的“記里碑”——再讀《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社會科學》2006年第2期，第3—10頁。談《表微》中的考據與義理的有：牛潤珍：〈民國史學與宋學——以陳垣先生為例〉，《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第147—153頁；曾祥波、劉進：〈虛實相濟：在考據與辭章之間找尋義理——以《通鑑胡注表微》為例〉，《新國學》第五卷，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第1—11頁。袁一丹則從修辭的層面解讀陳垣在淪陷時期的著述，並指出陳垣通過“表微”這種修辭策略力圖超越史事與史法，追求史學對於當下的倫理承擔。參見袁一丹：〈史學的倫理承擔——淪陷時期陳垣著述中的“表微”機制〉，《中華文史論叢》2013年第2期，第221—276頁。關於陳垣在《表微》中令“考據為義理”讓路的做法，也有學者提出一些問題。參見張元：〈從胡三省史學新探：簡論《通鑑胡注》與《胡注表微》〉，原載韓國中國學會《中國學報》第35輯，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八輯，臺北：編譯館，1998年，第446頁；楊訥：〈不可盡信的《通鑑胡注表微》〉，《中華文史論叢》2016年第3期，第387—400頁。林嵩則從胡注研究的角度指出《表微》著述體例的缺陷，亦即“分類舉例法”的局限性。見林嵩：《通鑑胡注論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3—24頁。
- ② 陳智超：〈陳垣先生與《通鑑胡注表微》〉，見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366頁。
- ③ 潘光哲：〈學習成為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吳晗的個案研究〉，《新史學》1997年第2期，第133—185頁。其他個案探討，參見李政君：〈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略》的修訂與其治學理念〉，《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4期，第152—156頁；朱洪斌：〈齊思和論中國近代史學之變遷〉，《漢學研究》第41卷第3期，第169—208頁。

變”的一面；^①或關注陳垣對羅爾綱〈論科學的考據與舊考據的不同〉一文的審查意見、〈柬埔寨始通中國問題〉等資料，展現出陳垣治學思想中“前後一貫”的一面。^②本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開拓史料，挖掘《表微》修訂本與國圖所藏手稿中蘊含的信息，分析陳垣所謂“思想劇變”的意涵與限度。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知道哪些文本是後來增入的，也有助於更好地理解《表微》這部書中的多層文本。區分《表微》通行文本形成的雙重時代背景，亦即抗日戰爭時期與新中國初期，對閱讀、理解甚至評論此書是至關重要的。筆者在本文的最後會指出，此書修訂之後的一些語句與原有的作品未能做到無縫銜接，因此修訂本本身存在一定的內在矛盾。換言之，《表微》一書本有一個完整、穩定的結構，而陳垣的刪削或是修補對這個結構造成了一些衝擊，使得原本穩定、縝密的結構變得有些鬆動。

一、從〈重印後記〉手稿看陳垣的心事

陳垣《表微》的手稿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其照片見於陳智超與曾慶瑛所編《陳垣先生遺墨》^③，中國典籍博物館亦曾展出手稿的部分散頁。不過，《表微》手稿中陳垣在1950年代的修訂稿尚未受到研究者的關注。國圖藏修訂稿包括《表微》1957年重印校本與〈重印後記〉〈內容提要〉的手稿。《表微》1957年重印校本之底本乃合《輔仁學誌》第十三卷及十四卷抽印本而成。經過筆者的比對，其中的改動與最後科學出版社出版的1958年《表微》的修訂本並無不同，可以確定該校本應當就是陳垣交給科學出版社的原稿。

〈重印後記〉有五份手稿，所用稿紙均為豎排紅格，紙頁今已泛黃，折頁方式類似於線裝，右側以3枚訂書釘裝訂，半頁10行，每行30字。最後一稿右上方首頁有黑色鋼筆小字書“一九五七、四、廿二 送科學出版社”，右下方則書“最後定稿 五八、一、二十”。^④〈重印後記〉的內容較為豐富，主要包括胡三省生平介紹、胡三省注釋《通鑑》的背景、《胡注》的價值、《表微》的撰寫背景，以及重印《表微》的原因。筆者根據五份〈重印後記〉手稿中文字之改易，排列出手稿的寫作順序，發現有不少值得玩味的改動。梳理他對這篇〈重印後記〉的改定過程，能夠幫助我們揣摩他的思緒，從而走進他的內心世界。

〈重印後記〉的寫作是陳垣字斟句酌的產物。如果比較五份手稿，便會發現，其中語言風格的變化是頗為顯著的。比如，〈重印後記〉的第一句話在最後的定稿中是“《通鑑胡注表微》是抗日戰爭時我在北京寫的”。但“抗日戰爭時我在北京寫的”這一表述經歷了如下修改過程而最終確定：從“十餘年前所作”到“北京淪陷時所作”，再到“在日軍占領北京時所作”，最後才改定為“抗日戰爭時我在北京寫的”。再比如，他自述寫作《表微》背景的一段話，初稿為：

① 比如王汎森就認為，陳垣給三子陳約的私函與給胡適的公開信中所反映的思想轉變相當真切，足以說明陳垣徹底服膺於新主義。參見王汎森：〈“主義崇拜”與近代中國學術社會的命運〉，《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8年，第506—508頁。

② 參見李顯裕：《陳垣史學探析》，碩士學位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1996年，第3、138—141頁；喬治忠、鍾學豔：〈堅守求真理念 致力新中國史學整體建設——陳垣1949年之後的學術建樹〉，《學習與探索》2011年第2期，第257—258、260頁。李顯裕認為陳垣“在個人史學歷程中，前後一貫地維持史學獨立自主的尊嚴”。他所舉的例證，一是陳垣為羅爾綱〈論科學的考據與舊考據的不同〉所寫的審查意見，二是陳垣在1954至1955年“批胡運動”的高潮時期中，並未發表批評胡適的文章。喬治忠、鍾學豔除了探討上面提到的審查意見以外，還引用〈柬埔寨始通中國問題〉一文說明陳垣常常對“偏離史學求真、求是原則的傾向予以旗幟鮮明的撥正”。

③ 〈《通鑑胡注表微》稿〉，《陳垣先生遺墨》，陳智超、曾慶瑛編：《陳垣先生遺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244—256頁。

④ 前兩稿落款為“一九五七年三月二日”，第三稿並無日期，後兩稿則有“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的落款。日期相同或者沒有標明日期的文稿，筆者則通過比對文本來確定次序。

我作這書，正值日軍入侵，時北京淪陷，帝國主義殘暴統治日益加深，人無喘息餘地。而政權南移，偏安一隅，猶然歌舞升平，不以國事為念。漢奸等更賣國喪節，鮮廉寡恥，依阿苟容，助紂為虐。且新聞封鎖，祖國消息隔絕，忠義愛國之士，紛紛離京，投身抗敵工作，而淪陷敵下者，身心受迫害，精神受威脅，固未嘗一日忘懷祖國。其心情苦痛，有非筆墨所能盡述。此際此情，讀通鑑胡注，慨身之遭遇，每不禁淒然淚下，甚而痛哭失聲也。因將身之生平事跡及當時其所處環境，加以徵考，成《通鑑胡注表微》二十篇。

定稿為：

我寫胡注表微的時候，正當敵人統治着北京；人民在極端黑暗中過活，漢奸更依阿苟容，助紂為虐。同人同學屢次遭受迫害，我自己更是時時受到威脅，精神異常痛苦，閱讀胡注，體會了他當日的心情，慨歎彼此的遭遇，忍不住流淚，甚至痛哭。因此決心對胡三省的生平、處境，以及他為什麼注通鑑和用什麼方法來表達他自己的意志等，作了全面的研究，用三年時間寫成《通鑑胡注表微》二十篇。^①

不少語句都由文言轉化為白話，經過多次調整之後，變得更加通俗易懂。由此可以看到新中國文化風氣的影響。不過，最為關鍵的一段話還是他在末段自述重印《表微》之原因，定稿中的表述是：

近來好些朋友勸我重印這本書。我想，這是舊作，是沒有學習過馬克思列寧主義時舊作，限於當時的思想認識，自然有不少幼稚及迂闊的言論，但是作為對胡三省的研究，特別是他隱藏在文字裡的思想的探索，我是用了相當力量的。而且這本書對理解通鑑和通鑑注，可能是有幫助的。因此同意重印，並借此向大家請教。全書除稍刪動個別字句外，仍按原稿不動，以為我學識的記里碑。^②

其中，“這是舊作，是沒有學習過馬克思列寧主義時舊作，限於當時的思想認識，自然有不少幼稚及迂闊的言論”一句最為醒目。陳垣採用這一表述，其實經過一番糾結、反復的過程。初稿中的表述是“翻閱數過，覺尚有可存之處，限於當時思想認識，難免有迂闊之見”，尚未有“沒有學習過馬克思列寧主義時舊作”一句。加上這句話，起初是在第三稿中。最後一稿之中先是不用，但最終又粘上紙條加回。

對於此句應否加上的問題，陳垣的躊躇也許與他內心對於舊作的糾結有關。八年前的1949年3月14日，他在給香港友人的信中提及自己解放後思想劇變事，表示“世界大勢所趨，必然做到，早晚而已。已頹敗之勢，無可挽回。學術思想，應從新生的路上走，余甚悔往日之懵然妄覺也”。^③同日，在給三子陳約的家書中也說“余近日思想劇變，頗覺從前枉用心力。從前囿於環境，所有環境以外之書不觀，所得消息，都是耳食，而非目擊。直至新局面來臨，得閱各種書報，始恍然覺悟前者之被蒙蔽”。^④

隨後，陳垣在〈給胡適之先生一封公開信〉（《人民日報》1949年5月11日、《進步日報》5月17日）中說，在“新社會裏生活”，必須要“讀新書”，“研究新的思想方法”，從而獲得“新的知識”。他所說的“新書”包括斯諾的《西行漫記》與《毛澤東選集》中的〈中國革命與

① 定稿中的文字表述與科學出版社版相同。參見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411頁。

② 同上。

③ 〈1949年3月14日陳垣致香港友人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第716頁。

④ 〈1949年3月14日陳垣致陳約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1078頁。

中國共產黨〉〈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等等，“新的思想方法”則是指“辯證法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他還表示這使得他“對歷史有了新的見解，確定了今後治學的方法”。^①除此之外，他更是規勸楊樹達“我公居近韶山，法高郵何如法韶山”。^②一般認為，這些足以說明陳垣在學術上徹底服膺於毛澤東思想與馬列主義。^③

不過，對學人而言，將新的思想方法落實到具體的學術實踐並不那麼容易。1949年的陳垣已年近七十，修訂舊作時的他更是步入耄耋之年，難以像那些正值青壯年的歷史學者那樣，意氣風發地書寫新篇，或是對舊作大動干戈。他能做的，也許只能是修修補補的工作了。至於正文之中“個別字句”如何“刪動”，筆者基於對輔仁版與科學版的全面比對，將在下文對他的修訂作出系統的解讀。^④

二、農民戰爭敘事的調整

牛潤珍曾在《陳垣學術思想評傳》中指出馬克思主義對陳垣歷史觀轉變的影響，即從“注重文化和士人的作用”到領會在社會發展與政治變革中“人民大眾的作用”，但並未說明這種影響如何發生，又有哪些具體的表現。^⑤《表微》修訂版中陳垣對農民戰爭的重新書寫，恰好可以補充牛潤珍的觀察。在陳垣對舊作的改動中，有關農民起義評價的修改數量頗多，非常關鍵（見表1）。1958年科學出版社重印《表微》之後，他在給柴德賡的信中感歎《表微》“資產階級氣味甚深，時時流露士大夫的臭架子，與無產階級相距很遠”，請其“仿陸稼書對《戰國策》例，著一卷《通鑑胡注表微去毒》”。^⑥實則他自己早已下了一番“去毒”的功夫。

〈治術篇〉唐僖宗乾符元年條涉及方臘起義之增刪，尤具代表性。陳垣曾說：“史家運用史料，有引用及櫟括二法，引用但引原文，櫟括則可增改文字。”^⑦陳垣在輔仁版與科學版中的兩種敘述史源相同，主要是《青溪寇軌》，參以《宋史》〈方臘傳〉。但後一種增刪過後，立意全然不同，櫟括之多少，議論之褒貶使然。

方臘之事，記載最詳者為《青溪寇軌》，其中〈容齋逸史曰〉一則記方臘號召之詞尤細。《四庫全書總目》疑該則為洪邁所附題，近來有學者進一步推論，《青溪寇軌》的成書也可能出於洪邁之手。^⑧洪邁錄方臘之事後說明：“泊宅翁之志寇軌也，蘄王猶未知名，故略之。且時宰猶多在朝，臘黨陰謀，語多忌諱，亦削不載，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後世司民者。”^⑨輔仁版“有足為後世司民戒者”即出於此。勸戒司民者，應是陳垣於〈治術篇〉唐僖宗乾符元年條引方臘、范汝為之事本意。既為勸戒，持論立場自然在統治者一邊。科學版將“有足為後世司民戒者”改為“有足令人興奮者”，立場顯然轉換到起義軍一邊。

① 〈1949年4月29日陳垣致胡適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223頁。

② 〈1952年12月2日陳垣致楊樹達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274頁。

③ 比如嚴耕望評價陳垣說，“自青年時代即熱心世務，其後疊任文化教育機關首長，老年乃以毛為師，並且常說自己‘聞道太晚’”。所謂“以毛為師”，應當出自於“法韶山”一句。見〈史學二陳〉，嚴耕望：《治史答問》，見《治史三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75頁。該篇初稿作於1983年3月21日，3月24日再稿，7月5日補訂三稿。

④ 需要說明的是，本文主要比較科學版對輔仁版的修改，因1962年中華版的改動很少。

⑤ 牛潤珍：《陳垣學術思想評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第246頁。

⑥ 〈1958年3月31日陳垣致柴德賡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595頁。

⑦ 《通鑑胡注表微》〈邊事篇〉陳長城公禎明二年條。科學版“增改文字”，輔仁版作“任意增改”。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1946年，第70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196頁。

⑧ 參見凌鬱之：〈《青溪寇軌》作者平質〉，《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第5期。

⑨ 《青溪寇軌》，見（宋）方勺：《泊宅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點校本，第113頁。

表1：《表微》輔仁、科學二版有關農民起義條目對照表^①

篇目/條目	輔仁版	科學版
治術篇第十一／唐僖宗乾符元年	至於智識<u>階級</u>背朝廷而附之，則朝廷之不浹人心可知矣……《青溪寇軌》引《容齋逸史》，記其號召之詞，有足為後世司民戒者：“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綱之擾，比屋致怨。方臘乃椎牛醺酒，召惡少百餘人會飲，酒數行，臘起而演說，其結論有曰：‘三十年來……’皆曰：‘惟命。’……《宋史》四六八，稱其“凡得官吏，必斷鬻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鎗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嗚呼！酷哉！然未聞有縉紳之士從之也……則當時必有貽人口實者，不然，佳人何至作賊哉！（第十四卷，第14—15頁）	至於智識<u>分子</u>背朝廷而附之，則朝廷之不浹人心可知矣……《青溪寇軌》引《容齋逸史》，記其號召之詞，有足令人興奮者，曰：“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綱之擾，比屋致怨。方臘乃椎牛醺酒，召惡少百餘人會飲，酒數行，臘起曰：‘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靡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恤，於汝甘乎？’皆曰：‘不能。’臘曰：‘靡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讎，仇讎賴我之資，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廢也，於汝安乎？’皆曰：‘安有此理！’臘涕泣曰：‘今賦役繁重，官吏侵漁，農桑不足以供應。吾儕所賴為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無錙銖遺。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宰相以此為安邊之長策，獨吾民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不可得，諸君以為何如？’皆憤憤曰：‘惟命。’臘曰：‘三十年來……’皆曰：‘善’……”宋史四六八，稱其“凡得官吏，必斷鬻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鎗亂射，以償怨心。”然未聞有<u>士人</u>從之也……則當時朝政必有貽人口實者，不然，佳人何至作“賊”哉！（第215—217頁）
出處篇第十四／唐僖宗廣明元年	談允厚〈《通鑑補》後序〉，謂《通鑑》有七病，其一曰誣，引孫光憲《北夢瑣言》皮日休事為證，然身之先已引《老學庵筆記》辨之。筆記所據者尹師魯撰皮氏子孫墓誌，墓誌當然不能載其祖宗從賊。陸放翁蓋以尹師魯人格信之，君子善善從長，故身之取以為注。皮日休亦何幸而有此賢子孫哉！（第十四卷，第62頁）	談允厚〈《通鑑補》後序〉，謂《通鑑》有七病，其一曰誣，引孫光憲《北夢瑣言》皮日休事為證，然身之先已引《老學庵筆記》辨之。筆記所據者尹師魯撰皮氏子孫墓誌，墓誌當然不能載其祖宗從“賊”。然公山之召，可為東周；佛肸之往，無傷堅白，亦不必為日休辨矣。（第283頁）

① 表中引文下劃線均為筆者所加，以示文本差異，後文同此例。

篇目/條目	輔仁版	科學版
邊事篇第十五／梁武帝大同三年	宜生本名逵，福建士人， <u>誤入范汝為黨為盜</u> ……（第十四卷，第69頁）	宜生本名逵，福建士人，入范汝為黨……（第295頁）
邊事篇第十五／唐昭宗乾寧四年	蜀王建號 <u>賊王八</u> ，然其鎮蜀初政，不獨能撫 <u>蠻</u> ，且善待士，故唐末人士之避亂者多往依之，卒能據有全蜀三十餘年。 <u>所謂盜亦有道也</u> 。身之稱之，愧乎 <u>賊王八</u> 之不如者耳。（第十四卷，第75-76頁）	蜀王建號“ <u>賊王八</u> ”，然其鎮蜀初政，不獨能撫 <u>民</u> ，且善待士，故唐末人士之避亂者多往依之，卒能據有全蜀三十餘年。身之稱之，愧乎“ <u>賊王八</u> ”之不如者耳！（第303頁）
夷夏篇第十六／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	此有感於元初 <u>盜賊</u> 之眾也……（第十四卷，第95頁）	此有感於元初“ <u>叛亂</u> ”之眾也……（第330頁）
民心篇第十七／晉孝武帝太元十年	元世祖平宋，不務恤民，專任姦徒，橫徵暴斂，南人不服， <u>反動</u> 四起，其始與呂光之得涼土無以異也。（第十四卷，第101頁）	元世祖平宋，不務恤民，專任姦徒，橫徵暴斂，南人不服， <u>叛亂</u> 四起，其始與呂光之得涼土無以異也。（第338頁）
貨利篇第二十／唐德宗建中四年	此有感於元初之 <u>盜賊</u> 四起，而姦臣日事封殖，府庫充盈也……（第十四卷，第135頁）	此有感於元初之姦臣日事封殖，府庫充盈也……（第387頁）

方臘號召之詞，洪邁共記四段，分別以方臘的反問“於汝甘乎”“於汝甘乎”“諸君以為何如”與“諸君其籌之”結尾。輔仁版只取最後一段總結之詞，擇其要者置於《表微》，其餘以“臘起而演說”一筆帶過。科學版則不嫌文繁，幾乎全引前三段方臘鼓動之詞，只是稍作刪改。改動的是第二段的反問“於汝甘乎”。換“甘”為“安”，大概為的是求文字變化。所刪三處：第一處是“益以富貴”。第二處是“夫天生烝民，樹之司牧，本以養民也。乃暴虐如是，天人之心，能無慍乎”。第三處是“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①後兩段文字，陳垣棄而不用，可能因前者有“資產階級唯心思想”，後者觸及夷夏觀與民族問題。

方臘號召之詞後，陳垣引《宋史》，並附個人評論。輔仁版引“凡得官吏，必斷鬻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鎗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感慨：“嗚呼，酷哉！然未聞有縉紳之士從之也。”科學版刪引文中的“備盡楚毒”與個人評論中的“嗚呼，酷哉”，改“縉紳之士”為“士人”。

總之，這段大刀闊斧的增刪，大有去“資產階級毒”，靠攏無產階級之感。傳統史學斥起義農民為“盜賊”，此為通例，立場使然。在學習、接受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點之前，陳垣撰《表微》，借鑒的是傳統史學的立場、觀點與方法。顯然，立場一旦轉變，史料的裁剪以及個人的評論亦隨之改變。

① 《青溪寇軌》，（宋）方勺：《泊宅編》，第112頁。

與此相仿，對於“盜賊”“叛亂”等詞的簡單刪改還有很多，此不贅述。〈出處篇〉唐僖宗廣明元年條的改動要稍複雜一些，涉及對參與農民戰爭的知識分子的評價，在此稍作解析。《通鑑》唐僖宗廣明元年書“黃巢以太常博士皮日休為翰林學士”。陸游《老學庵筆記》引尹師魯〈大理寺丞皮子良墓誌〉駁此傳聞。尹文稱皮子良曾祖日休“避廣明之難，徙籍會稽，依錢氏，官太常博士，贈禮部尚書”。陸游以尹師魯為人“剛直有守”信其言，故推斷皮日休陷黃巢一事純屬小說家言。^①胡三省引述陸游的辯詞，自然是贊同他的說法。

陳垣在按語中指出，“尹師魯撰皮氏子孫墓誌，當然不能載其祖宗從賊”，故陸游的推斷並不成立。可見陳垣傾向於認為《通鑑》所書屬實，但他對此事態度，在前後兩版中卻有顯著不同。輔仁版原文為：“陸放翁蓋以尹師魯人格信之。君子善善從長，故身之取以為注，皮日休亦何幸而有此賢子孫哉！”他原本譏笑皮日休“何幸而有此賢子孫”，引得後人善意為其開脫。科學版改為：“然公山之召，可為東周；佛肸之往，無傷堅白，亦不必為日休辨矣。”此處，他引孔子欲往公山、佛肸之典，力圖說明：以孔子之聖，尚欲從叛亂者，即使皮日休曾歸附黃巢，也不能構成他人生中的汙點。公山、佛肸二事，皆見《論語》〈陽貨〉。

陳垣晚年所作《陸棠介紹》一文可作為此處改動的旁證。1959年3月28日，當時的北京歷史博物館擬於“歷史人物名單”中增加宋人陸棠，寫信詢問陳垣的意見。陳垣考證相關史料，三日後撰《陸棠介紹》一篇作為答覆。在這篇短文中，他援引了《斐然集》《默堂集》與《朱子語類》三處史料，試圖說明歷史文獻中對陸棠的正面評價，並表達了對知識分子參與農民革命的深刻理解與共情：

陸棠(1104—1132)字敬思，建州建安縣人。為大儒楊龜山門婿，從龜山遊者幾三十年。知識分子參加農民革命失敗後，其生平事跡，每為人所湮沒，陸棠參加范汝為組織失敗後，胡寅為作長傳，見《斐然集》三十，陽抑而陰傳之。陸棠未參加革命前，陳淵為作定交篇，稱為“君子人”，又作定交篇跋，既失敗後，陳淵仍留此二文在《默堂集》二十，不肯削去。《朱子語類》一三三盜賊門不諱陸棠為楊龜山婿，且稱其人極端重，似有德器者。此等對所謂“盜賊”的批評，在歷史文獻中實為罕見，故特拈出之。^②

陳垣對三處史料的分析，所謂“陽抑而陰傳之”“不肯削去”“不諱”，都有主觀推斷的色彩。更有趣的是他基於胡寅《陸棠傳》的想象與發揮，寥寥數筆，便讓一位革命志士的形象躍然紙上：“據胡寅所作陸棠傳，棠參加革命時，龜山年已八十，曾為三書招之，棠覆書悲痛。棠平日必有一套革命道理，可於此往復書中見之，惜此書不傳。據傳，棠父及妻皆支持棠所為，死而不悔，其革命主張，必有極精處能動人，故傳又稱‘士大夫為所籠惑者比跡而是’，則斷非龜山翁之綱常大義論所能說服者也。”最後，陳垣總結道，陸棠的師長楊龜山、同門胡寅與陳淵皆列傳於《宋元學案》，“陸棠如果不參加范汝為組織，亦可佔《宋元學案》一卷，但棠不願以彼易此”。^③此句與《表微》修訂本中為皮日休的辯護有異曲同工之妙。

另外，〈釋老篇〉唐敬宗寶曆二年條中關於僧人文澈態度的轉變也值得注意。由於此條與方臘條的改動較大，在1957年的重印校本之中都是以貼條的形式覆蓋在原文之上的。輔仁版中，陳垣對文澈態度輕蔑：“此俗僧也。《通鑑》罕載僧事，文澈何幸而得留名青史乎？”^④科學版中

①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點校本，第134頁。

② 〈1959年3月31日陳垣致北京歷史博物館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852—853頁。

③ 同上。

④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117頁。

他卻頗費心思，不僅引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趙磷《因話錄》、段安節《樂府雜錄》中的不同觀點，點評道“毀譽不同，愛憎各別耳”，並且辨明唐時取名“文澈子”之來由。^①陳垣從輕視轉而重視這位僧人文澈應是受到了群眾觀點的影響。

陳垣觀察農民戰爭的視角之所以發生如此大的轉變，源自他在參與四川巴縣的土地改革時受到的思想觸動。陳垣出身於晚清廣東新會的一個富庶的藥材商人之家。由於家境優渥，無論是進入學館讀書，還是購置大部頭的昂貴書籍，他都能夠得到父親的大力支持，無需憂慮。^②與那個時代大多數知識精英相似的是，他“住在城裏的時候多，很少與農民接近”^③，對於民間疾苦的了解自然也有限。參與西南地區土地改革的經歷，真正讓陳垣近距離接觸中國社會底層的農民，體驗他們的生活，傾聽他們的聲音，也使得他在土改的革命情境中強化了對階級話語的理解與實踐。

1949年末至1951年末，在毛澤東的直接倡導下，中央組織全國高校的大批師生參與到土地改革運動中，以推動知識分子群體的思想改造。^④1951年5月末，71歲高齡的陳垣任西南土地改革工作團總團長，參加西南區夏季的土改工作，9月底回京。據劉迺蘇《日記手稿》，陳垣在抵達重慶之後鬧腸胃病，儘管總團部為照顧陳垣的身體，準備讓他坐鎮重慶，但他仍堅持到巴縣參加土改。期間，即便病情反復，發燒腹瀉，也沒有離開巴縣。作為陳垣工作的陪同者，劉迺蘇記錄了陳垣兩次動情的流淚。第一次是在前往巴縣之前因慚愧而落淚。6月15日，他“聽劉迺蘇讀土改材料，讀到知識分子和農民誰養活誰的問題，以及農民運動是自己解放自己的運動一節，陳垣動感情地哭了。感到自己以往的功夫白費，不能對人民有很多的貢獻。晚，總團部秘書長于剛同志來，勸陳垣不可對自己估計過低”。第二次是在7月5日“參加鬥爭惡霸大會，在一位貧農婦女的悲慘控訴時”，“流出了同情的眼淚”，他還“站在一張桌子上發表了講話”。^⑤淚水之外，我們還能夠在現存的一張照片上，看到他與巴縣的農民一同收稻時的笑容。^⑥可以看出，陳垣全身心投入到了這次西南土地改革的工作中。

在經歷豐富的情感體驗之後，陳垣在〈我參加土地改革工作後思想上的轉變〉一文中反省說：“我和農民一起生活一起鬥爭的時候，才掀起了真正的階級仇恨。因之，更深一步的體驗到閱讀歷史書籍，要用階級分析方法把這些歷史材料從新估計，不然就會顛倒是非，以善為惡了。”^⑦他又說：“我從前看不見廣大群眾，看不到群眾的力量，這次在群眾鬥爭中，才認識了群眾偉大的創造力；也就是只有在群眾面前，才能正確的認識自己。我從西南回到北京後，正是京津高等學校教師學習開始，在這次學習運動中，除了我自己努力以外，還要依靠群眾的幫助，來徹底改造自己的思想。”^⑧是為群眾觀點。他所謂“顛倒是非，以善為惡”也就是將“農民弟兄的革命事跡”說成是“叛亂”和“造反”。^⑨他在土地改革工作之後思想認同的轉變，並不只是公開的表態而已。他私下多次致信族人，要求族人堅決擁護土改，接收土改的考驗，便是明

①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61頁。

② 劉迺蘇、周少川等：《陳垣年譜配圖長編》，第1—21頁。

③ 陳垣：《我光榮的參加了鄉宣傳隊》，《新輔仁》第三十期，1951年4月12日，轉引自劉迺蘇、周少川等：《陳垣年譜配圖長編》，沈陽：遼海出版社，2000年，第585頁。

④ 參見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分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43—58頁。

⑤ 劉迺蘇、周少川等：《陳垣年譜配圖長編》，第590—591頁。

⑥ 圖58“1951年8月13日，收稻”，劉迺蘇、周少川等：《陳垣年譜配圖長編》，第593頁。

⑦ 〈我參加土地改革工作後思想上的轉變〉，《陳垣全集》第22冊，第611頁。此次講話曾於1951年11月29日在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廣播。

⑧ 同上。

⑨ 〈我參加土地改革工作後思想上的轉變〉，《陳垣全集》第22冊，第609頁。

證。^①因此，也就有了本節前述的《表微》中的大量修改。

三、民族史表述的探索

《表微》修訂版中有不少涉及夷夏觀與民族問題的改動，歸納起來大致有以下三種：

第一，避談“同化”。凡出現“同化”之處，皆作刪改。〈夷夏篇〉小序中“且每顯著一次，中華民族即擴張一次，其同化力之大，不可思議”，同篇陳宣帝太建十一年條“衣服亦同化條件之一”，同篇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條中“可見中國同化力之大，於人何所不容”，以及〈民心篇〉宋明帝泰始五年條中“天蓋欲使鮮卑民族同化於中華也，奈之何哉”，皆刪去。修改的辦法則主要是以近義詞“混同”“華化”“無異於”“成”“同為”等詞替換“同化”。^②或改變說法，如〈夷夏篇〉陳武帝永定二年條，“通婚為同化最重要條件”改為“二族通婚融洽最易”，其實就是以“民族融合”代替“民族同化”。^③

第二，將民族戰爭限定在特定的歷史時期，有兩例：〈夷夏篇〉晉元帝建武元年條，在“五胡亂華”前加上“歷史上所謂”，有不承認之意。^④〈民心篇〉晉孝武帝太元八年條“肥水一役，為吾國有名外戰”，“有名外戰”前加“歷史上”，將內外分別定義成歷史上特定時期的事情。^⑤

第三，修改了大量輔仁版中夷夏觀色彩濃重的語句。

胡三省生於國土受侵凌之時，陳垣亦是如此。所謂“身之生於民族意識顯著之世，故能了解而發揮之，非其世，讀其書，不知其意味之深長”（〈夷夏篇〉小序），夫子自道也。夷夏觀念雖至少在戰國已形成，但其凸顯在宋代。據葛兆光的研究，傳統中國的華夷觀念和朝貢體制在宋代發生了重要的轉變，一方面，現實世界中朝貢體制不復存在，另一方面，想象世界中夷夏之防日益謹嚴。換一種說法，也就是“在民族和國家的地位日益降低的時代，民族和國家的自我意識卻在日益升高”^⑥。

回到《表微》，陳垣言“中國”、言“夷夏”，莫不表現出對日本侵略者的不屑與對中國、對中華民族的自信。輔仁版〈邊事篇〉唐高宗調露元年條“宋時海上諸蕃則謂中國為唐人，大陸諸蕃仍謂中國為漢人”^⑦，所謂“海上諸蕃”自然包括日本，輕蔑之意可見。在陳垣的修改中，增加的語句是為數不多的。除上述方臘起義與文潑俗講的內容之外，〈夷夏篇〉晉孝武帝太元七年條增加的“中國人所以有信心恢復中原也”最引人注目，陳垣對於抗日戰爭勝利的民族自豪感躍然紙上。^⑧

其實早在1940年代，陳垣對涉及民族問題的史事表述便有所注意。他主張：“凡問題足以傷民族之感情者，不研究不為陋。如氏族之辨，土客之爭，漢回問題種種，研究出來，於民族無補而有損者，置之可也。古人謂食肉不食馬肝，未為不知味，亦是此意。”^⑨他在〈邊事篇〉第一條的按語中也提及“史貴求真，然有時不必過真。凡事足以傷民族之感情，失國家之體統者，不

① 〈1951年11月8日、12月14日陳垣致族人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1177—1178頁。

②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78、92、96、103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07、326、331、341頁。

③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91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24頁。

④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79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08頁。

⑤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101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38頁。

⑥ 葛兆光：《宅茲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42頁。

⑦ “諸蕃”，科學版改作“諸國”。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72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297頁。

⑧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14頁。

⑨ 〈1946年6月23日陳垣致陳樂素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1146頁。

載不失為真也。”^①那麼，為何陳垣會在《表微》中將夷夏觀發揮得如此淋漓盡致呢？

劉迺蘇在〈重讀《通鑑胡注表微》劄記〉中回憶道：

在日偽政權統治下……寫作著述，有嚴密檢查辦法，稍一不慎，立即置人死地，報刊雜誌上充斥著“日華親善”“強化治安”“建立東亞新秩序”“建立東亞共榮圈”“王道樂土”等烏七八糟的文章，其餘一概犯禁。《表微》所要寫的內容，如愛國家、民族、斥日寇、漢奸等等，都是絕不能寫的，檢查出來是要逮捕、監禁、殺頭的。我援師八年中並未停筆，他要敘述自己的心聲，要寫出人民的希望，要傾訴“亡國”的痛苦，要宣揚祖國的必勝，在當時密密文網下，在特務監視中，他只得用中國史學的傳統語句，巧妙地徵引經傳，熟練地運用史事，表明了胡注之微，也表達了他自己愛國之心，報國之志。在當時特定環境下，這是他進行政治鬥爭的一種可行辦法。今天看來，或有比設不妥、寓意不當之處，但在當時凡用詞遣字，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這一點是不能深責的。

隨後，她又說：“在《表微》中他對內外之別，極為嚴格，乃用以喻敵我，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使用了夷夏之防等史學傳統詞句，有其不得已的苦衷，但能體會其深意、加以理解可也。”^②劉迺蘇的說法歸納起來有兩點。第一，陳垣的夷夏表述是為了間接批判日偽政權，與之進行文化鬥爭。第二，今天看來如此表述有不當之處。的確，色彩如此濃重的夷夏表述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便“比設不當”了。

宋人語境中與“夷狄”相對應的“中國”指的是漢族中國，陳垣在輔仁版〈夷夏篇〉小序中所謂“中國”即存在於這一語境之中。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意在繼承清代以來多民族共同體的國家規模（版圖）與國家意識（心態），宋人語境中的“中國”不僅版圖過小，還有“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之嫌。陳垣敏銳地察覺到這一點，大幅度刪改了小序（見表2）：刪“非中國之自大也”，“且每顯著一次，中國民族即擴張一次，其同化力之大，不可思議”。改“當中國強盛，天下一家之時”為“當國家及統一時”。改“中國被侵陵，或分割時”為“當國土被侵陵，或分割時”。

表2：《表微》輔仁、科學二版〈夷夏篇〉小序對照表

輔仁版	科學版
夷夏者，謂夷與夏之觀念，在今語為民族意識。公羊成十五年傳：“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非尊己而卑人也， <u>非中國之自大也</u> ，內外親疏之情，根於天性，不獨夏對夷有之，夷對夏亦宜然，是之謂民族意識。 <u>當中國強盛，天下一家之時，此種意識不顯也；中國被侵陵，或分割時，則此種意識特著，且每顯著一次，中國民族即擴張一次，其同化力之大，不可思議。身之生民族意識顯著之世，故能了解而發揮之，非其世，讀其書，不知其意味之深長也。</u> （第十四卷，第78頁）	夷夏者，謂夷與夏之觀念，在今語為民族意識。公羊成十五年傳：“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非尊己而卑人也，內外親疏之情，出於自然，不獨夏對夷有之，夷對夏亦宜然，是之謂民族意識。 <u>當國家承平及統一時，此種意識不顯也；當國土被侵陵，或分割時，則此種意識特著。身之生民族意識顯著之世，故能了解而發揮之，非其世，讀其書，不知其意味之深長也。</u> （第307頁）

① “過真”，科學版改作“過泥”。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14卷，第63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12頁。

② 劉迺蘇：〈重讀《通鑑胡注表微》劄記〉，《勵耘承學錄》，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352、355—356頁。

陳垣對《表微》中涉及民族史問題的修訂，反映了1950年代歷史學家共同面臨的學術表述的調整問題。正如謝輝元指出的，抗日戰爭時期，不少歷史學家“在敘述歷史上的民族鬥爭時，常常視之為侵略與反侵略的關係”，“但隨著新中國成立，構建中華民族共同的民族記憶成為時代需要，民族史撰述轉而強調個民族不斷融合、共同創造中國歷史的進程。”當呂振羽在修訂舊著《簡明中國通史》時，也在民族史敘事方面做了多方面的調整，著力“凸顯民族融合問題，敘述各民族共同的歷史”。^①在這樣的時代背景變動之下，不難理解為何陳垣做出了以“融合”替代“同化”的措辭修改，並且刪去了有大漢族主義之嫌的語句。

值得注意的是，陳垣不僅對舊作中的違礙之詞作出改動，還建議來信求教者對民族問題的表述多加留心。浙江三門的包賚在1950年代多次致信問學於陳垣。包賚寄來〈賈似道二三事〉，陳垣給出的第一條修改建議就與民族問題相關，茲錄於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立以前，各少數民族相爭之事常有，自《共同綱領》制定民族政策後，我們講歷史的，對於古代民族相爭之事，要很謹慎的來處理。大著第一、第四章說宋元交戰之事，“蒙古”二字，凡四十見，大為刺目。蒙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少數民族之一，我們要說宋元交戰之事，盡可說“宋人”“元人”，何必一定要說蒙古？在編年之書如《宋元通鑑》《續通鑑》等於宋未亡前用宋紀元，所以他引《元史》時，常常將元帝稱為“蒙古主”，以別於宋帝，是可以的。在我們今日，則說蒙古人侵宋，何如說元人侵宋，說蒙古圍襄陽，何如說元兵圍襄陽。茲將大著中所有“蒙古”二字一律易作元朝或元人，未知尊意以為如何？且大著中有一處用“蒙古佬”三字，更欠嚴肅。

又有一處“金人、蒙古人”並稱，也欠妥。^②

此處陳垣提及的民族政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③不過，包賚其人頗為自信，認為這“可以改可以不改”，理由是：

蒙古為種族通稱名詞，猶如說中國人、日本人，原極尋常，不含等夷，若改“元人”，恐讀者聯想到《春秋》“稱公”“稱人”那些尊賤褒貶上去，反誤會了作者本意，成為“耶書燕說”，豈不益發不好。並且蒙古稱“元”，起自度宗七年（一二七一）“襄陽之圍”，事在稱元之前。人未稱元，我卻稱之為元，這未免犯了“預言”的毛病。因此，即須要改，亦只可改一二七一年以後各文，不宜並以前都將他改了，這樣方可免侵後之譏。^④

簡而言之，第一，包賚以“蒙古”為“種族通稱名詞”，不含“尊賤褒貶之意”；第二，“蒙古”“元”皆有其時間性，若在蒙古稱元之前稱其為元，有預言之嫌。陳垣本是對後學好心建議，而在包賚看來，陳垣大可不必對涉及少數民族的措辭太過拘束。此事一方面反映出陳垣與常人相比極為謹慎小心的學術性格，另一方面也體現了他對於新時代下民族史表述策略的探索。

① 謝輝元：《呂振羽民族史撰述的修訂與完善——以〈簡明中國通史〉為中心的考察》，《民族研究》2024年第5期，第123—124頁。

② 〈1954年4月4日陳垣致包賚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730頁。陳垣在給張立民的著作提意見時，也有類似的看法：“大著拜讀，敬佩之至，但有小小意見，謹獻其愚。文中‘蒙古’實指元朝，可否以‘元人’代之；大著用《新元史》，不用宋謙《元史》，未喻尊旨。”見〈1962年10月31日陳垣致張立民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897頁。

③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16頁。

④ 〈1954年6月19日包賚致陳垣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733頁。

他敏銳地覺察到，作為一名歷史學研究者，對於歷史上少數民族政權的稱謂不可輕率，否則有可能傷害到民族感情，不利於民族團結。

四、堅持“考證為史學方法之一”

考證為陳垣立學之根基。陳垣平生著述“以宗教史和元史考證居多”，其次為“目錄、年代、史諱、校勘”四方面的“歷史輔助科學”，亦“與文獻鑒定原料考證密切相關”。^①可以說，陳垣考證之規模超越乾嘉諸老，考證之精密則在同輩學者之中堪稱翹楚。那麼，在接受馬克思主義的洗禮之後，他對這一問題又是如何持論的呢？本節要探討的正是陳垣對〈考證篇〉小序所作調整（見表3）。

表3：《表微》輔仁、科學二版〈考證篇〉小序對照表

輔仁版	科學版
考證為史學之門，不由考證入者，其史學每不可信。彼畢生盤旋於門，以為盡史學之能事者固非。不由其門而入者亦非也。（第十三卷，第188頁）	考證為史學方法之一，欲實事求是，非考證不可。彼畢生從事考證，以為盡史學之能事者固非；薄視考證以為不足道者，亦未必是也。（第98頁）

〈考證篇〉小序中這段有保留的改動關乎考據學的定位。在學習馬克思主義之後，他弱化了“考證為史學之門”的表達，改稱“考證為史學方法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後面增入的“欲實事求是，非考證不可”，體現了他對考據學與馬克思主義關係的思考。在1950年代的文本語境中，“實事求是”是一個帶有馬克思主義內涵的詞彙。該詞出自《漢書·河間獻王傳》，班固稱贊劉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原意為依據事實探求古書真義。清儒多以此作為問學之道，因而梁啟超用以概括清代漢學家的治學理念，認為“頗饒有科學的精神”。^②毛澤東則將之轉化為在中國學習、應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和態度。他主張應當將馬克思主義與中國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科學地研究客觀事物的規律。^③陳垣借用該詞，說“實事求是，非考證不可”，言下之意，是說考證學的方法與馬克思主義是相輔相成的關係。馬克思主義強調唯物史觀和階級分析，但其分析必須建立在可靠的史料基礎上，因此需要通過實證主義的史料批判方法來確保史實的準確性，才能進行科學的研究。

最後，他又說“薄視考證以為不足道者，亦未必是也”，似有所指。1957年1月4日，陳垣為《歷史研究》雜誌審查羅爾綱〈論科學的考據與舊考據的不同〉，並撰寫意見。陳垣不僅反對羅爾綱將以前的考據等同於舊考據，又將舊考據等同於不科學的考據，更提出羅應把“文中標題所有‘舊考據’字樣最好不用或改易”，他還說“至於文中所謂‘科學的考據’，是否都能符合科學，亦最好再檢查一次”。陳對羅文中針對顧炎武、趙翼的批評大感不滿：“引言中又提到‘顧炎武的日知錄完全為封建統治者服務；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罵農民革命為盜為賊’，這都是時代關係，無可苛求。如果說這些都是要不得的，那麼我們就無歷史可看，更無前人文化遺產可繼

①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第122、128頁。

②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五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標點本，第2410頁。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3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90頁。

③ 毛澤東：《改造我們的學習》，《毛澤東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1頁。

承。”^①羅文因此未能刊於《歷史研究》。該文原型當為《太平天國史跡調查集》〈跋〉^②。羅爾綱發表《歷史研究》不成後稍作刪改，以〈從太平天國史的考證體會到新舊考據的不同〉為題收入《忠王自傳原稿考證與論考據》出版。從修改後的文章看，羅爾綱雖然照談“舊考據”，但採納了陳垣的部分意見，將“科學的考據”這一說法改回〈跋〉中所言“新考據”，同時抹去引言中對顧、趙的批評。^③

我們雖然不能完全證實陳垣此句針對的就是羅爾綱，但審查羅文之事就發生在他修訂《表微》的兩個多月前，難免讓人產生聯想。至少，他批評的是全盤否定所謂“舊考據”的一類人。與匆忙自我檢討考據學的羅爾綱相比，陳垣對考據學的態度符合其學術發展的內在理路。陳垣曾多次與友人自述治學歷程道：早年他“專重考證”，服膺錢大昕；“九一八”以後頗趨“經世之學”，推尊顧炎武；北京淪陷後，又進一步提倡“有意義之史學”，講全謝山之學，“正人心，端士習”，“不徒為精密之考證而已”。^④隨世變日趨顯著。但無論是“經世之學”還是“有意義之史學”，陳垣談義理都力求以堅實考證為基礎。因此，陳垣固知考證“非大義微言所在”，仍於《表微》立〈考證篇〉“以備史學之一法”^⑤。總之，自抗戰始，陳垣已從精密考證轉向追求“有意義之史學”。他晚年服膺馬克思主義，正是延續了這一內在理路的結果。

不過，我們必須承認，陳垣未能習得馬克思主義宏觀的理論架構，更談不上建立起馬克思主義的史學體系了。他擅長運用的考證方法與理論追求之間是存在張力的。1951年3月18日，在《新建設》雜誌編輯部所設座談午餐會上，陳垣婉拒編輯部邀其作考據校勘之文，“稱此類文章已陳舊、不現實”，席間，他還抱怨同座的范文瀾不早告他馬列主義。^⑥但他此後所作文章仍逃不出考證範圍，只是部分措詞沾染上馬克思主義的色彩。在接觸馬克思主義之後，他發表的學術論文仍以各類文獻考釋為主，可見其考據癖並不易戒，惟〈法獻佛牙隱現記〉〈陸棠介紹〉〈柬埔寨始通中國問題〉三篇與現實聯繫較為密切。

關於〈法獻佛牙隱現記〉一文，陳垣在寄《人民日報》信中說“法獻佛牙（即現存廣濟寺的佛牙）入中國後，怎樣由長安傳至燕京，現在已找出他由長安至燕京的線索，特為寫出。事關宗教政策，國際信用”。^⑦〈陸棠介紹〉是他為北京歷史博物館所作，因博物館擬在歷史人物名單中增加曾參加范汝為組織的陸棠。筆者在本文第二節已經提及。〈柬埔寨始通中國問題〉則是針對《光明日報》史學副刊此前登載的“柬埔寨與我國友好聯繫”一文的糾誤，也事關新中國的國際關係。陳垣認為，作者應當“實事求是”，不必為了“拉世交”而臆解史料，“勉強的把關係提早幾百年”。^⑧

總之，陳垣在1950年代以來仍發揮“考據學大師”的作用，以自家精密考證之技藝為現實政策與中外交流事務貢獻力量，這也可看作是他自抗戰以來追求“有意義之史學”的延續。他堅持論

① 〈論科學的考據與舊考據的不同一文審查意見〉，《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471—472頁。

② 羅爾綱：〈跋〉，《太平天國史跡調查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年，第347—393頁。〈跋〉作於1956年9月12日。

③ 羅爾綱：〈從太平天國史的考證體會到新舊考據的不同〉，《忠王自傳原稿考證與論考據》，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1—24頁。

④ 〈1943年11月24日陳垣致方豪函〉〈1950年初陳垣致席啟駟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247、326頁。

⑤ 《表微》〈考證篇〉小序。

⑥ 劉迺蘇、周少川等：《陳垣年譜配圖長編》，第583頁。

⑦ 〈1962年5月21日陳垣致人民日報函〉，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增訂本），第870頁。

⑧ 《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第467—468頁。

從史出，恪守歷史學家的本分，批評學術界中“薄視考證以為不足道者”，捍衛考據學的地位。

結語

一般認為，向馬克思主義史學的轉變應當是整體性的，包括立場觀點、問題意識、史料處理方法，以及術語表達等多個方面。^①嚴格地說，陳垣既沒有系統地運用階級分析方法進行論述，也沒有在研究中運用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關係的理論，與真正的馬克思主義史家尚存在一定距離。不過，基於本文對《表微》的版本對校，我們可以看到，陳垣晚年在修訂《表微》時，曾努力探索如何將馬克思主義的觀念融入到史學研究之中。他往舊著中注入自己消化了的新的思想認識，表現出進取的姿態。尤其引人注意的是他對於農民戰爭和民族史敘述的大量調整。方臘、皮日休幾處大刀闊斧的修改，體現出他嘗試放下“士大夫的臭架子”，開始理解並認同農民起義軍的領袖與參與農民革命的士人。他也修改了輔仁版中帶有夷夏觀色彩的大量語句。對於原文中的“同化”，或刪削，或做出措辭上的變通，比如以“華化”等詞代替，從而避免傷害民族情感。

〈考證篇〉小序的修訂，可見他試圖將自己最為擅長的考據學方法納入到馬克思主義這種新史觀的理論體系當中。他在1920—1930年代立足於清人考據之學，恰與胡適等人提倡的新學得以呼應。即便進入1950年代以後，他也沒有拋棄自己引以為傲的“土法”。事實證明，他仍舊能夠運用考證的功夫為新中國的政治事務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當然，不可否認的是，儘管陳垣費盡心思斟酌修改，經過調整的《表微》存在一定的內在矛盾。其一，整體敘事與局部敘事的矛盾。比如陳垣對〈治術篇〉方臘起義一段的修改與〈治術篇〉全篇的主旨相違背。“治術者致治之術”，所收條目是胡三省站在統治者立場上發表的政論。原本記方臘起義之事，是因其“足為後世司民者戒”，而後改為“足令人興奮”，有幾分不自然。其二，對胡三省態度的矛盾。原本陳垣塑造胡三省就是在塑造他自己，借胡三省之酒杯澆胸中塊壘，但修改後的《表微》卻在很多方面與胡注拉開距離，或是與胡三省劃清界線。比如，〈貨利篇〉唐僖宗中和四年條，“唐自僖宗乾符以後，王仙芝黃巢相繼動亂，政府威嚴不復能保護特殊階級，所謂亂世也”一句，改“相繼動亂”為“相繼而起”，“所謂亂世也”前加“身之”二字。^②陳垣採用“身之所謂”這樣的表達，表明將農民起義的時代看作亂世只是胡三省的觀點，而自己並不這麼認為。

這樣的內在矛盾一定是頗令作者感到痛苦的。1957年9月9日，劉迺蘇在給柴德賡的信中說：“老師（引者注：指陳垣）身體仍很好，最近不常出去，有事頗覺悶悶。《表微》二校已送出，《諱例》二校將畢，都是好事。”^③晚年陳垣身邊的劉迺蘇不明白為何老師最近“都是好事”，心中卻“有事頗覺悶悶”。這並不奇怪，風華正茂的她，大概難以體會陳垣在修訂舊作時那份不甘守舊卻又力不從心的矛盾心情。因而，當我們翻開《表微》這部書，應當將抗日戰爭時期的原稿與新中國初期的修改剝離開來，分別理解，才更能接近作者的初心和原意，也更能體會他在新時代為了探索與調適而付出的心血。

[責任編輯：黃奇琦]

① 參見羅志田：〈文革前“十七年”中國史學的片段反思〉，《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第10頁。

②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輔仁學誌》（第十四卷），第140頁；陳垣：《通鑑胡注表微》，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94頁。

③ 〈1957年9月9日劉迺蘇致柴德賡函〉，柴念東編注：《柴德賡來往書信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第257頁。